

黄许可决〔2026〕18号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可可盖煤业有限公司  
可可盖矿井及选煤厂(1500万吨/年)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可可盖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可可盖煤业有限公司可可盖矿井及选煤厂（1500万吨/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可可盖煤业有限公司可可

盖矿井及选煤厂（1500万吨/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  
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可可盖煤矿为陕西省榆横矿区北区生产矿井，行政区划隶属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井田面积176.5711平方公里。2021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21〕234号文核准项目建设规模为100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2025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25〕1124号文同意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1500万吨/年。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和生活非饮用水取水水源，以自备水源井地下水（白垩系洛河砂岩孔隙裂隙水）作为生活饮用水取水水源。考虑输水及净化处理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1206.54万立方米，其中矿井涌水量1200.6万立方米，地下水取水量5.94万立方米。项目年用水量323.61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用自身矿井水量305.3万立方米，生活年用水量18.31万立方米（自身矿井水12.37万立方米、地下水5.94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位于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站，坐标为北纬 $38^{\circ}25'21''$ ，东经 $109^{\circ}17'46''$ ，矿井水经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和生活非饮用水点。地下水取水口位于工业场地主斜井巷道内，坐标为北纬 $38^{\circ}25'30''$ ，东经 $109^{\circ}17'30''$ ，地下水通过管道输送至生活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大井法和富水系数比拟法预

测矿井涌水量，并推荐富水系数比拟法预测的年矿井涌水量 1200.6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正常矿井涌水量，年矿井涌水量 1440.7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最大矿井涌水量。水源井单井年可供水量为 6.6-101.7 万立方米。地下水和经处理后的矿井水水量、水质可以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69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用水量为 0.09 立方米/吨，符合《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有关要求；单位入洗原煤用水量为 0.059 立方米/吨，符合《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选煤》（GB45669.2—2025）标准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定期将涉及强制性用水定额的产品（工序）用水信息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和矿井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和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多余矿井水经处理后排入榆阳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输配水系统综合利用。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

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地下水水位监测，定期将地下水水位状况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合理选择保水采煤开采工艺，最大程度减轻煤炭开采对水资源的扰动影响，促进减少矿井涌水量，有效保护地下水。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办节约〔2025〕184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加强矿井涌水量和回用量的监测，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可靠并实时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计划用水和强制性用水定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陕西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6 年 3 月 4 日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陕西省水利厅，榆林市水利局，榆阳区水利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5日印发

---